

重庆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梯次利用产线扩建
设备采购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采购人：重庆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邀标函

重庆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邀请你司参与电池梯次利用产线扩建设备 采购竞争性比选的函

（被邀投标人）：

重庆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梯次利用产线扩建设备采购，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采购人为重庆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按竞争性比选方式进行公开采购。现邀请你司参与本次竞争性比选。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一）项目概况

重庆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将围绕电池模组与 Pack 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了保证上述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满足国家工信部“白名单”申报的基本要求，公司规划投资自建电池梯次产线。为达到厂区生产需求，扩建部分自动化产线，拟规划一条低速车用产线，设备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 200 万。

（二）比选范围

重庆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梯次利用产线扩建设备。（详见第三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三）本次比选项目合同总金额最高限价：2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四）项目地点：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龙头港龙港大道 319 号庚业园区 8 号厂房三电能源

（四）服务期：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合同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合同包。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能力条件：

①专业的锂离子电池回收自动化设备集成商、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整套的生产自动化解决方案。

②协助客户获批《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白名单资质。

③其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业绩条件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三）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重庆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梯次利用产线扩建设备采购竞争性比选采购将以电子邮箱方式将比选文件送达至你司。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与比选

（一）应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月6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当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将加应答文件送至：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龙头港龙港大道319号庚业园区8号厂房三电能源。

（二）现场投标文件应密封（密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五、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龙头港龙港大道319号庚业园区8号厂房三电能源

联系人：夏秋玉

电 话：17726677535

重庆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重庆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龙头港龙港大道 319 号庚业园区 8 号厂房三电能源 联系人：夏秋玉 电 话：17726677535
2	采购代理机构	无
3	比选项目名称	重庆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梯次利用产线扩建设备采购
4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范围	重庆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梯次利用产线扩建设备采购，包括电池包生产线。（具体主要部件详见第三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7	检测服务期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8	项目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龙头港龙港大道 319 号庚业园区 8 号厂房三电能源
9	技术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全部内容。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本比选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投标人资质条件、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应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 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2、财务要求： <u>2021</u> 年、 <u>2022</u> 年每年度财务状况良好，不亏损。 须在应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提供现有的财务报告。 3、业绩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截止日止（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具有500万销售额业绩。</p> <p>须在应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若合同协议书不能完全体现项目类别等信息的，还应提供业主证明。</p> <p>4、比选截止日资格情况</p> <p>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p> <p>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p> <p>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p> <p>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p> <p>须在应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书。</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12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13	投标人在比选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4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比选内容、项目地点、比选有效期、技术要求符合本项目比选文件相关规定。
17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8	应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和构成应答文件的其他资料	应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以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为准。
19	比选报价	<p>一、比选最高限价</p> <p>1.本比选项目最高总体限价：200 万元人民币（含税）。</p> <p>（1）投标人的比选总报价不得高于相应的比选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应答文件处理。</p> <p>（2）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列，已包含在项目总价中。</p> <p>2.投标人的比选总价（含税）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应答文件处理。</p> <p>3.投标人的比选报价汇总表应满足以下要求： “采购需求清单报价一览表”给出的范围 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应答文件处理。</p> <p>二、比选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应填写“采购需求清单报价一览表”。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其他采购需求清单子项，采购人将认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其他子项的单价和总价中。</p> <p>2.比选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检测的成本、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规费、税金、设备进出场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p> <p>3.投标人比选报价函报价必须与比选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一致，否则将视为提供备选方案，其应答文件将作否决处理。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须注明品牌或生产制造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应答文件处理。</p> <p>4.增值税计税方法由采购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一般计税法。</p>
20	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21	比选保证金	<p>比选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p> <p>1、比选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将比选保证金转至下面指定的比选保证金账户。若比选截止时间延期，则比选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比选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比选保证金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p> <p>2、以电汇形式提交比选保证金的金额：<u>1</u>万元整（人民币）。</p> <p>3、比选保证金账户及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银行账户：31610101040019349 公司名：重庆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p>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u>重庆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梯次利用产线扩建设备采购</u>项目比选保证金”。</p> <p>5、比选保证金有效期与比选有效期一致。</p> <p><u>6、评审过程中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在应答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比选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其应答文件由评审小组作否决处理。</u></p> <p>二、比选保证金的退还</p> <p>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7 个工作日内将比选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未中标投标人。</p>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3	应答文件格式要求	编制应答文件时不得对“应答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审小组作否决处理。
24	签字盖章要求	第八章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审小组作否决处理。
25	应答文件的份数	本工程采用现场开标。文件分数一式二份。
26	编制要求	具体要求：应按比选文件第五章排版 （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应根据业主要求，补全套纸质应答文件和 word 版本电子应答文件各贰份。）
27	应答文件的密封	应答文件应以牛皮纸袋密封，开标前应贴好封条，骑缝处加盖公司鲜章。
2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采购人名称：重庆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p>采购人地址：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龙头港龙港大道 319 号庚业园区 8 号厂房三电能源</p> <p>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盖章）</p> <p><u>电池梯次利用产线扩建设备采购</u> 应答文件</p> <p>在 <u>2023 年 11 月 6 日 09:30</u> 时前不得开启</p>
29	比选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09:30
30	递交应答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将应答文件送至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龙头港龙港大道 319 号庚业园区 8 号厂房三电能源
31	应答文件是否退还	否
32	比选时间和地点	<p>比选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09:30</p> <p>比选地点：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龙头港龙港大道 319 号庚业园区 8 号厂房三电能源</p>
33	比选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时间（应与比选截止时间一致）。 2. 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现场开始开标，审核投标人资质；经审查资质无误后拆开标书。 3. 汇总比选保证金缴纳情况 <p>展示递交比选保证金的保证金交纳情况，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等，并由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字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公布最高限价。 5. 公布各单位报价金额。 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 7.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字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 比选会结束。
34	评审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 人数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投标人。若成交候选投标人不足3人，应全部推荐并排序。
36	评标办法	投标总价最低价中标。
37	成交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3日
38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投标人	否
39	履约担保	<p>1、成交投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p> <p>2、成交投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p> <p>（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保函格式必备条款按合同专用条款附件执行）。</p> <p>（2）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5%。</p> <p>（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p> <p>（4）履约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至验收合格。</p> <p>（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p>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主要部件

产线	设备名称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小型方形电池模组、PACK 生产线	环形无动力生产线及配套	输送滚筒线	无动力，48m	套
		其他配套设施	含工作台、吊机等	套
	激光跨接焊接机及配套	激光跨接焊接机	2000W	套
		配套设施	含焊台等	套
	老化设备柜及配套	老化设备柜	多通道	套
		配套设施	如内阻仪等	套
	产品追溯系统及设备	MES 系统	硬件/软件	套
		台式设备	含显示器及扫码枪	套
	其他配套设施	配套工具及设备	含护栏、货架、电烙铁等	套

二、运行稳定性及新功能增加

类别	名称	规格
故障率	1-3 年设备故障率	小于 1%（月故障率=故障次数/合同设备台数*100%）
	3-6 年设备故障率	小于 5%（月故障率=故障次数/合同设备台数*100%）
质保期	质保期年限	2 年
	故障处理方式	出现故障 24 小时内给出答复及技术支持，无法远程解决的设备投标人安排人员 48 小时内到达三电能源现场处理，3 个工作日内将故障排除。如设备投标人未在约定的时间点做出回应，三电能源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维修费用由设备投标人支付。如 15 个工作日内故障无法排除，影响设备使用，三电能源有权对故障设备对应合同的所有设备进行退货，解除合同。或设备投标人运回存在故障的设备为三电能源更

	换全新设备。
质保期后设备故障处理方式	<p>1.1.设备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有特定技术条款约定的设备除外）为设备质保期。合同范围内的一切货物（易耗品及人为因素除外）均属质保范围。</p> <p>1.2.质保服务包括质保期内协助甲方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因故障或正常生产消耗造成的损坏部件。乙方对所供产品进行终身跟踪服务及技术服务。</p> <p>1.3.陪产完成后，不管是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外，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如 12 小时问题仍未解决，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协助甲方恢复生产线正常生产，故障处理时间最多不超过 48 小时。</p> <p>1.4.设备投入使用后至质保期满期间，非人为操作原因，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和可靠性、操控性等原因造成的仪器故障，如停线时间达到 8 小时，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出违约索赔，单次索赔金额不少于合同价款的 0.5%；如停线时间达到 1 个工作日，单次索赔金额不少于合同价款的 1%。</p> <p>1.5.乙方须安排回访机制。在设备终验收交付使用后，至多每 3 个月，乙方项目负责人须到甲方现场回访，听取用户对设备使用情况反馈，如需功能合理改进，乙方需配合实施改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并提供设备运行状况检查、维护、训练等服务和技术支持。</p> <p>1.6.质保期过后，乙方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乙方在投标书中，需明确列出质保期后免费服务项目和收费服务项目，对免费项目需明确服务周期和内容，对收费服务项目，需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周期、响应速度、服务价格（如人工费、服务费、差旅费）等。</p> <p>1.7.乙方应提供优质的产品，并对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和乙方调整过程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所有的损失（包括材料费用，工时费用和相关连带损失）。</p> <p>1.8.包装：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应结实牢固，不能因包装原因影响其质量和性能。标签粘贴应牢固。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191-2000 标准的有关规定。</p> <p>1.9.环保要求</p> <p>1.9.1.乙方应按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对于可能影响到大气和水环境质量和人员健康的物质应标明，其数据应真实无误。</p>

		1.9.2.甲方有权对相关物料进行抽检，抽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有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甲方有权停止其使用，进行更换材料或投标人，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新 能 增 加	软件升级	已有功能免费升级，需新开发功能只收取人工费用。
	硬件升级	设备使用终身提供技术支持。

三、设备使用及培训

1、加密及其他限制设备使用

设备投标人不能以任何原因及任何形式对技术协议约定的设备功能进行限制使用，以及通过定时加密的及其他方式使三电能源无法使用设备或部分功能无法使用，一旦出现此情况，三电能源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立即退货；

在三电能源提出退货要求后：1.设备投标人在7日内将三电能源已经支付款项全额退还给三电能源；2.同时由设备投标人在7日内将设备运出三电能源场地，如果设备投标人未在7日内将设备处理完成，此批设备三电能源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理。

2、培训

设备投标人为三电能源培训设备人员2人，可独立判断设备故障，独立完成设备损坏配件更换；设备使用人员2人，可独立使用设备，在设备厂家技术人员的远程指导下完成软件升级。

3、设备使用说明书

提供2份设备使用详细说明书，包含设备所有功能使用说明指导，设备结构原理图，电气原理图。

4、设备维修保养手册

提供2份设备维修保养手册，包含设备机故障类型，故障代码，故障处理方式，保养项目，保养方式和周期。

第四章 合同模板

买方： 重庆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卖方

签订时间：

买卖双方同意根据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1. 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并运送【请填写设备名称】，包括全部【相关装置、材料、备品备件、控制系统】（“设备”），以及【设备设计、制造、装配、测试、交付、安装、正常操作、生产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服务”）。

卖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范围，详见本合同第六条。

2. 卖方按本合同上述规定提供设备、技术资料以及技术服务的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_____元）（“合同总价”）。上述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
3.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货物在项目现场移交买方所需之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安装费、测试费、保函开具费用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设计、采购及生产

1. 买方向卖方提供用户需求，卖方以此为依据进行设计、采购及制造等。用户需求未明确的内容，【以招/投标文件】为准或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2. 卖方应严格按照买方规定的工期进度进行设备的设计、采购、及生产制造等合同约定之事项，且每两周向买方报告工作进度，供买方监督。
3.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日内，向买方提交设计方案。买方对卖方的设计审查无异议后，应予确认并在设计确认书上签字。
4. 买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到卖方的有关设计单位和制造厂了解与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和技术资料。卖方应予以协助，并提供所有与设计有关的技术资料和便利条件。
5. 卖方承诺，其自负费用对其供应的设备和零部件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进行检验和试验，将相关检验记录作为技术资料之组成部分向买方提供，并向买方出具设备质量保证的证明书。

第三条 工厂验收测试

1. 设备在卖方工厂的工厂验收测试应由卖方进行，费用由卖方承担，且须在买方代表现场参与及监督下进行。
2. 工厂验收测试前至少【 】日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工厂验收测试单和工厂验收测试计划。买方可

就上述工厂验收测试单和工厂验收测试计划提出意见，卖方应根据买方意见进行调整。在双方就上述资料达成一致后，卖方才可安排工厂验收测试。

3. 工厂验收测试应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工厂验收测试单和工厂验收测试计划进行。工厂验收测试后，如买方认同工厂验收测试结果，双方应签署工厂验收测试合格证明。
4. 如果设备经首次工厂验收测试未能达到合同所述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卖方有义务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排除缺陷，申请重新进行设备测试验收，并在首次工厂验收测试之日起【三（3）个月】内通过测试。
5. 由于卖方原因，买方技术人员和/或代表在卖方工厂进行首次工厂验收测试之外的工厂验收测试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差旅和酒店费用以及重新进行设备测试验收时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四条 交付及运输

1. 卖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及技术资料运送至买方指定的项目现场。
2. 卖方将全部设备及技术资料运送至项目现场并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完成安装、现场验收测试及验收后，视为完成交付。
3. 卖方应提供设备及技术资料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符合国家相应标准且适合设备运输、储存、装卸要求的有效出厂包装，并确保包装适合多变天气、防湿、防潮、防雨、防锈、防侵蚀、防震、防冻、防磕碰、防渗漏、防尘、耐粗暴搬运，从而保护设备能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等而引起的任何设备损坏和丢失的责任和费用。卖方提供的包装物不回收。
4.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需要组装的设备部件附详细装配图等文件，所有单据及文件均应一式两（2）份。
5. 卖方对包装箱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等。备品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品备件”或“工具”字样。
6. 需方在收到供方产品及技术资料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需方如果发现产品或技术资料存在短缺、损坏或存在其他瑕疵，供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替换短缺、损坏的部分。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供方依照合同约定对需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五条 安装、现场验收测试及验收

1. 设备的安装、现场验收测试由卖方实施并完成，由买方依据本合同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约定进行验收，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2. 在安装工作开始前，卖方技术人员应详细介绍安装方法和要求，并独立完成安装。安装完成后，双方签署书面安装完成确认书。安装完成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安装完成日。卖方应在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后【】日内，完成设备安装。

3. 卖方应根据本合同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向买方提供现场验收测试单和现场验收测试计划。买方可就上述现场验收测试单和现场验收测试计划提出意见，卖方应根据买方意见进行调整。在双方就上述资料达成一致后，由卖方实施现场验收测试。
4. 如设备硬件及软件在现场验收测试中均达到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和指标时，双方应签署一份书面的验收报告（“**现场验收报告**”），证明现场验收测试结果合格且被双方接受。
5. 现场验收报告签字日即为现场验收合格日。自现场验收合格日开始计算为期【两】年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现场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卖方对设备在质保期内应负的责任。
6. 卖方应妥善履行安装、现场验收测试义务，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确保在安装完成后三个月内现场验收合格。
7. 卖方承担现场验收合格前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因买方故意造成的损失除外。

第六条 技术服务

1. 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
 - 1) 就设备每一适当的单体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2) 为买方试运行提供故障排查服务，以及技术支持和指导，以实现设备及系统与买方原有生产管理系统的融合，达到试运行预期；
 - 3) 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详细的技术培训和指导；
 - 4) 在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护及修理服务；
 - 5) 在质保期内对设备【软件】系统的免费升级；
 - 6) 其他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
2. 卖方应派遣有经验且称职的技术人员到买方现场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累计时间不少于【 】天。卖方应准备培训计划并经买方确认后，按照该培训计划执行。
3. 上述技术服务相关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均不另行收费。

第七条 价款支付

1. 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合同总价应由买方按下列条件和比例支付给卖方：
 - 1) 本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10%】作为预付款；
 - 2) 买方签发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之设计确认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
 - 3) 在卖方按合同的规定完成工厂验收测试，并取得买方签字确认的工厂验收测试合格证明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
 - 4) 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在卖方按合同的规定完成现场验收测试，并取得买方签字确认的现场验收报告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20%】；
 - 5) 质保期到期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0%】。
2. 上述款项支付期限的起算均以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金额一致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

第八条 质保

1. 卖方保证卖方提供的设备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本合同及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约定。

2. 质保期为自设备交付完成之日起【两】年。在质保期内，发现设备有缺陷、质量问题或/和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时，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书面通知后【 】日内，无偿更换、修理，并对买方因设备缺陷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及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进行赔偿。
3. 在质保期内，如果由于设备缺陷造成设备停转，卖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更换设备，并对买方因设备缺陷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及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进行赔偿。
4. 卖方应当提供技术服务热线。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买方人员可以拨打技术服务热线。卖方首先派遣工程师进行电话指导，并在二十四（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该等故障在二十四（24）小时内无法排除，则卖方工程师应当在接下来的二十四（24）小时内抵达项目现场并在其抵达之时起七十二（72）小时内排除故障。所有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5. 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保期应在完成修理或更换后重新起算，更换的配件质量应与本合同约定一致。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卖方陈述并保证，其所出售的设备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卖方承诺，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起诉，赔偿并保护其不受损害。卖方承诺，其将承担任何及所有该等法律程序的辩护义务，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支出，并且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 卖方同意对于履行合同所知悉或持有的买方之信息，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善尽保密义务，未经买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交付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买方的保密信息。否则，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10）万元。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应就其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的违约行为或该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所引起的或相关的任何索赔、诉讼、责任、费用或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另一方不受损害。
2. 除因不可抗力而延迟交货外，如果卖方未按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交付设备和技术资料，卖方应对买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买方的所有损失；或者每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 】向买方支付延误交货的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 】日，买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卖方需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 在安装、现场验收测试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零件有短少、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安装错误或/和技术资料的错误造成设备损坏的，卖方应立即无偿补发零件到项目现场、采取措施在买方同意的期限内纠正错误或/和弥补缺陷直至问题完全解决并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4. 若因卖方原因，卖方未能在安装完成后【三（3）个月】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现场验收合格，卖方应无偿进行故障排查及修理，并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设备退回卖方，卖方需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 如果卖方未按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全部或部分技术服务，卖方应对买方承担责任，按合

同总价的 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6. 在质保期内如卖方未能履行约定售后服务，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退换或维修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 】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受到的损失或者维修使合同约定设备性能受到影响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亦有权另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7. 在质保期内若设备或设备同一主要配件经连续修理、更换三次后仍不能正常运转，视为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设备退回卖方，卖方需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8. 如果卖方应支付赔偿或/和违约金时，买方有权从应支付的任何一次付款中扣除。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克服或避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天内将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事故发生地政府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并取得对方认可。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供需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在上述情况下，卖方仍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果由于不可抗拒事故造成的迟交货时间超过【六十（60）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 应合同双方的书面协议，本合同可随时终止。
2. 在下述情况下，买方可在书面通知卖方后立即解除本合同：
 - 1) 如果设备经首次工厂验收测试未能达到用户需求的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且该等缺陷无法改正，或者在首次工厂验收测试之日起【三（3）个月内】仍然未能通过工厂验收测试；
 - 2) 存在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买方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 3) 其他卖方存在根本性违约致使买方合同目的不能达成的情形。
3. 本合同的终止对双方在终止日之前所产生的任何权利不产生任何影响。同时，合同的终止权并非唯一救济手段，而是对其他各种补救措施或权利（包括损害赔偿请求权）以及要求对方按照本合同实际履行之权利的补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至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和诉讼期间，除争议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继续执行。双方支出的与诉讼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取证费、公证费、案件受理费）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1. 任何对合同铅印文字的删除、改动、变更及任何形式的贴补、贴换等，未经双方签章确认的，

该变动内容自动无效。

2.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卖方
单位名称（盖章）：重庆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龙头港龙港大道319号庚业园区8号厂房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帐 号： 31610101040019349 电 话： 023-72721122 税 号： 91500102MAC3XAFB42 授权代表： 日 期：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税 号： 授权代表： 日 期：

第五章 应答文件格式

重庆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梯次利用产线扩建设备采购

应 答 文 件 1

(资质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投标人自行准备，A4 规格扫描加盖鲜章）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自行准备，A4 规格加盖鲜章）
- (三) 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填写，A4 规格加盖鲜章）
- (四) 项目负责人及拟派检测人员材料（若有，投标人自行准备，A4 规格加盖鲜章）
- (五) 承诺书（模板）
- (六) 比选保证金佐证资料

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名称	检测类别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业绩证明合同附在本表后

（五）承诺书

重庆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比选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比选截止日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限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2、报价承诺

我司承诺应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报价要求。

3、我司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我公司的应答文件符合投标人须的规定。

5、我公司的应答文件符合规定，应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我公司的应答文件符合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7、合规承诺

投标人及其关联人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范及业务监管要求，未实施且不会实施任何可能使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投标人及其关联人均未以影响商业决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士或相关方提供、支付、给予或承诺提供、支付、给予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及特殊待遇；投标人及其业务合作伙伴将全面协助和配合采购人的所有商业行为符合合规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任何声明、信息和业务陈述都是准确真实的；投标人违反以上承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月___日

重庆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梯次利用产线扩建设备采购

应 答 文 件 2

(报价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 比选报价函
- (二) 采购需求清单报价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比选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不含税比选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含税比选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承担本项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检测服务期：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应答文件。
3. 随同本比选报价函提交比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比选保证金有效期与比选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比选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4.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比选报价函递交的比选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应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采购需求清单报价一览表

产线	设备名称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厂家或品牌	报价
小型方形电 池 模 组 、 PACK 生 产 线	环形无动力生产线及 配套	输送滚筒线	无动力, 48m	套		
		其他配套设施	含工作台、吊机等	套		
	激光跨接焊接机及配 套	激光跨接焊接机	2000W	套		
		配套设施	含焊台等	套		
	老化设备柜及配套	老化设备柜	多通道	套		
		配套设施	如内阻仪等	套		
	产品追溯系统及设备	MES 系统	硬件/软件	套		
		台式设备	含显示器及扫码枪	套		
	其他配套设施	配套工具及设备	含护栏、货架、电洛铁等	套		
		合计				